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度医疗机构院感及医疗废水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将开展 2026 年度医疗机构院感及医疗废水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此项目需委托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现将项目需求书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质）要求：

具备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CMA 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开展医疗机构院感及医疗废水检测技术服务。（详细见附表）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地点：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 1 号、斗山镇环北路 1 号

2、方式：我院按照项目需求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给中选机构，中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结合我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需求时间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项目地点，按照相应规范进行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工作，中选机构实验室按照 CMA 要求及相应技术标准，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中选机构根据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同时我院按照约定支付中选机构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168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收费标准

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结合市场调节价。注：该费用含检测人员差旅费、劳务费、出报告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合计 16800 元。

2、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每季度完成 1 次检测，全年共 4 次检测。

2、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收到我院提供的资料后，根据医院需求中选机构每季度安排一次上门采样工作并出具纸质报告，上门取样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出具纸质检测报告。

六、结算方式

合同服务费为 16800 元一年（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服务费按季度为周期分 4 期支付，中选机构每季度一次安排采样工作，上门取样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出具纸质检测报告，我院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前述款项（季度费用）转账至中选机构指定账户。

七、解决争议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检测类型/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物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场所空气	3 个点 接种室*1 检验室*1 护士治疗站*1	细菌总数，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人员手卫生检查	3 个点 接种室医护人员手表面*1 检验室医护人员手表面*1 护士治疗站医护人员手表面*1	菌落总数	
物表	3 个点 接种室物体表面微生物*1 检验室物体表面微生物*1 护士治疗站物体表面微生物*1	菌落总数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1	菌落总数	
消毒剂	酒精*1 碘酒*1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志贺氏菌、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982-2012